

2018 年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整体 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三）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检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八）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5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6579.0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2224.6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78.0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49.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27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684.52	本年支出合计	47	8684.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03.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03. 14
总计	25	9187. 66	总计	50	9187. 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84.52	6459.91	0.00	0.00	0.00	0.00	222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9.01	4856.66	0.00	0.00	0.00	0.00	1722.35
20405	法院	6579.01	4856.66	0.00	0.00	0.00	0.00	1722.35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9.76	3022.44	0.00	0.00	0.00	0.00	997.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67	513.78	0.00	0.00	0.00	0.00	666.89
2040504	案件审判	715.48	7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4.96	60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8.14	0.00	0.00	0.00	0.00	0.00	5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01	205.60	0.00	0.00	0.00	0.00	47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40	24.17	0.00	0.00	0.00	0.00	427.23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84.52	6459.91	0.00	0.00	0.00	0.00	2224.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08	24.17	0.00	0.00	0.00	0.00	418.9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8.33
20808	抚恤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45.18
2080801	死亡抚恤	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45.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3	1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3	1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47	14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90	6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90	69.9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84.52	6459.91	0.00	0.00	0.00	0.00	222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03	1248.18	0.00	0.00	0.00	0.00	29.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03	1248.18	0.00	0.00	0.00	0.00	29.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28	404.43	0.00	0.00	0.00	0.00	29.85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75	8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84. 52	6850. 30	1834. 22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79. 01	4744. 79	1834. 22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6579. 01	4744. 79	1834. 22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9. 76	4019.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 67	666. 89	513. 78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15. 48	0. 00	715. 48	0. 00	0. 00	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04. 96	0. 00	604. 96	0. 00	0. 00	0. 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8. 14	58. 1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 01	678.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 40	451. 4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84.52	6850.30	1834.2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43.08	443.0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18	45.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1.43	181.43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1.43	181.43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49.47	149.4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90	69.9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69.90	69.9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84.52	6850.30	1834.2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8.03	127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8.03	127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28	43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75	843.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5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856.66	4856.6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5.60	205.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49.47	149.4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48.18	1248.1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459.91	本年支出合计	52	6459.91	6459.9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62.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62.67	462.6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62.67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922.58	总计	56	6922.58	692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59.91	4625.69	183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56.66	3022.44	1834.22
20405	法院	4856.66	3022.44	183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3022.44	3022.4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78	0.00	513.78
2040504	案件审判	715.48	0.00	715.48
2040506	“两庭”建设	604.96	0.00	60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60	205.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7	24.1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	24.1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3	181.43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3	181.4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59.91	4625.69	1834.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47	149.4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9.90	69.9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9.90	69.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8	79.5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8	79.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8.18	1248.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8.18	1248.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43	404.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3.75	843.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26
30101	基本工资	603.62	30201	办公费	72.95
30102	津贴补贴	2171.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0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43	30206	电费	1.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6.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5.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9.5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07
30309	奖励金	69.90	30229	福利费	127.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6
			310	资本性支出	17.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39.12		公用经费合计	58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00	10.00	80.00	0.00	80.00	2.00	60.25	0.00	60.25	0.00	6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3488.78	3488.78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9.55	2309.55	0
诉讼费	2309.55	2309.55	0
四、罚没收入	920.29	920.29	0
法院罚没收入	920.29	920.29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8.94	258.94	0
其他利息收入	258.94	258.94	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9187.6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8.38 万元，增长 35.13%。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收入 9187.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84.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459.91 万元，占 74.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4.1 万元，增长 9.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2224.61 万元，占 25.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4.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9187.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684.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850.30 万元，占 78.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4.71 万元，增长 87.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基

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区财政承担的基本支出纳入决算中的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834.22 万元，占 21.1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69 万元，下降 5.5%。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5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5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4.1 万元，增长 9.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45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59.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0.23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部分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3022.43 万元，占 46.79%，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3.78 万元，占 7.95%，主要用于单位的项目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715.48 万元，占 11.08%，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604.96 万元，占 9.36%，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17 万元，占 0.37%，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支出；抚恤（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81.42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9.90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9.58 万元，占 1.23%，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4.43 万元，占 6.26%，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43.75 万元，占 13.06%，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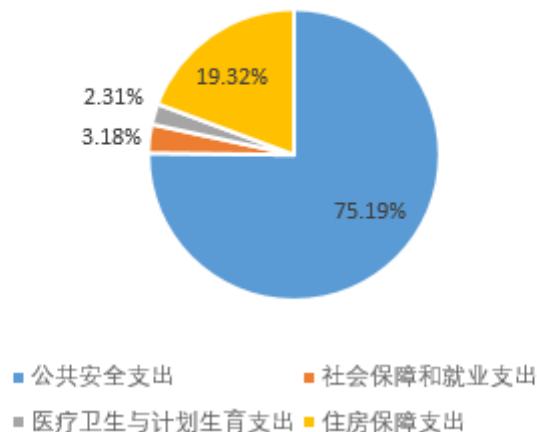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5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38%。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3.40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4856.66 万元，占 75.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5.6 万元，占 3.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49.47 万元，占 2.31%；住房保障（类）1248.18 万元，占 19.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180.14 万元，支出决算 645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7%。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0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1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6%，主要用于单位的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7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3%，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60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56.49%，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退休人员经费由社保承担；

（6）抚恤（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9%，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1%，主要用于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0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调整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4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调整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625.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39.1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53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34 万元；公用经费 586.5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25 万元，完成预算 92.00 万元的 65.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25 万元，完成预算 80.00 万元的 75.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

成预算 2.00 万元的 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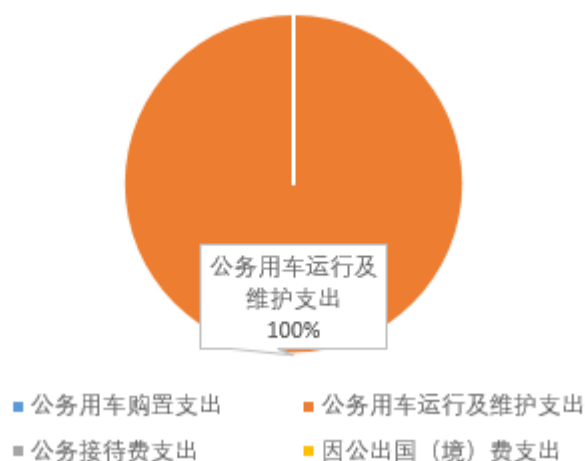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25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0.25 万元，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主要用于执行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8 年，局（部、委、办）机关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18 年无发生接待费。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发生会议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 年我单位没有发生会议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5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61.48 万元，下降 9.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调减部分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3.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3488.7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3488.7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

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9.55 万元，占 66.20%，包括诉讼费 2309.55 万元；罚没收入 920.29 万元，占 26.38%，包括法院罚没收入 920.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8.94 万元，占 7.4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58.9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公开覆盖率 25%。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明显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有积极作用。

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显著意义，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良好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委、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834.2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183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委、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

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由项目部门提出项目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建立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体系。其中，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金额无法完全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掌握备用金使用情况。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委、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诉讼服务大厅信息化改造，智慧法庭庭审独立音频存储系统及语音转录系统建设，法官通移动安全终端租赁，升级太平、鳌头、良口、吕田法庭光纤线路。

②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预算资金 509 万元，预算完成数 470.19 万元。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诉讼服务中心的改造，提升当事人的一站式的诉讼服务；通过智慧法庭庭审独立音频存储系统及语

音转录系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利的庭审服务，同时减轻法官及书记员的庭审压力；建设法官通移动安全终端平台，方便法院干警移动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升级四个乡镇法庭光纤线路，提升带宽，保证干警日常办公需要。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结果

一是，系统使用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指标值完成情况 95%；

二是，诉讼服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指标值完成情况 98%；

三是，庭审服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指标值完成情况 98%；

(3) 存在问题。量化指标未设置；

(4) 相关建议。完善量化指标的设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68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9.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委、办）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万元）	8684.5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04%
------	----------	---------	------------	--------

财政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9.91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就，为我区加快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18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市中院“二十字”方针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呈现“四高一低”特点：收案创新高，全年收案 10814 件，同比增长 4.45%；结案创新高，办结 11039 件，同比增长 5.45%；结案率高，达 94.49%，同比增长 2.16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法官人均结案高，达 239.98 件，同比增长 0.87%；存案低，仅 644 件，同比下降 25.89%，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最低。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落实人权刑事司法保障。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犯罪，审结抢劫、盗窃、故意伤害、“黄赌毒”等犯罪案件 372 件。“四个注重”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依法从严打击黑恶犯罪方针，受理涉恶势力案件 13 件 64 人，审结并生效 6 件 22 人。严厉打击操纵、经营“黄赌毒”的黑恶势力。落实人权刑事司法保障。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因证据不足，要求检察机关补充侦查 15 件，促使检察机关对 2 件案件撤回起诉。	1671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4972 件、审结 4788 件，同比分别下降 3.59%、0.56%。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审结家事案件 530 件，调解 268 件，调解率 50.57%，维护家庭关系和睦稳定。审结劳动争议案 235 件，涉案标的 958.60 万元，执结劳动争议案 131 件。审结房屋买卖等不动产案件 588 件，妥善审理逾期交楼、逾期办证案 307 件，化解物业纠纷案 215 件，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 350 件，推动市场要素快速流转。审结建设工程纠纷案件 191 件，促进建筑工程业健康发展。审结涉公司企业类案件 133 件，涉案标的 9200 万元，引导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做强做大。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票据、保险等经济纠纷案件 1310 件，涉案标的 7.48 亿元，维护金融市场交易秩序。	2193
全院发力攻坚克难，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显著	创新机制破解“四大难题”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680 件、结案 5260 件，同比分别增长 10.92%、13.39%，执行到位金额 6.36 亿元，执行法官人均结案 354.7 件。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信访化解率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四项指标排名第二。创新机制破解“四大难题”。一是立体式协助执行机制破解“联动难”。在 2017 年建立 24 家职能部门参与的横向联动机制的基础上，2018 年建立镇村社三级纵向执行网络，形成立体式协助执行机制。二是多元询价机制破解“评估难”。与税务局、京东合作，将税单价或“京东大数据”询价作为拍卖参考价。三是引入“拍卖贷”破解“拍卖难”。与银行合作，买受人可在交首付款后抵押拍品申请贷款，缓解一次性付款压力。	1970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 年，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

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市中院“二十字”方针和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呈现“四高一低”特点：收案创新高，全年收案 10814 件，同比增长 4.45%；结案创新高，办结 11039 件，同比增长 5.45%；结案率高，达 94.49%，同比增长 2.16 个百分点，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法官人均结案高，达 239.98 件，同比增长 0.87%；存案低，仅 644 件，同比下降 25.89%，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最低。

一、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969 件、审结 932 件，同比分别下降 4.63%、4.21%。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犯罪，审结抢劫、盗窃、故意伤害、“黄赌毒”等犯罪案件 372 件。审结涉“全能神”邪教犯罪案件 1 件，3 名被告人成功脱离邪教。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 302 件，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 5 件，保障老百姓“菜篮子”的安全。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0 件，守护老百姓“钱袋子”的安全。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其中审结“3·25”坍塌事故犯罪案件 11 件。审结乱垦滥伐、非法采矿等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22 件，筑牢广州北部生态屏障。

“四个注重”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依法从严打击

黑恶犯罪方针，受理涉恶势力案件 13 件 64 人，审结并生效 6 件 22 人。严厉打击操纵、经营“黄赌毒”的黑恶势力，依法审结黄某等 7 人开设赌场案、钟某协助卖淫案。严厉打击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依法审结李某等 5 人非法拘禁案、邓某等 4 人故意伤害案。一是注重“一把手”抓落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二是注重专业高效审理。组建两个快审团队，审理时间缩短至一个月。三是注重“打早打小”、深挖“保护伞”。向区扫黑办移送线索 5 条，向区纪委监委移送涉“保护伞”线索 1 条，向公安机关移送在民间借贷等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嫌虚假诉讼、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线索 4 批 52 件案。四是注重宣传到位。落实海报 432 张、宣传册 700 份，利用“两微一网”发布专项资讯 152 篇，阅读量超过 30 万次。

落实人权刑事司法保障。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决防止冤假错案，因证据不足，要求检察机关补充侦查 15 件，促使检察机关对 2 件案件撤回起诉。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为 496 名被告人提供辩护。贯彻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原则，教育、感化和挽救未成年人罪犯 41 人，依法对 5 人适用非监禁刑，对 41 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

二、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4972 件、审结 4788 件，同比分别下降 3.59%、0.56%。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审结家事案件 530 件，调解 268 件，调解率 50.57%，维护家庭关系和睦稳定。审结劳动争议案 235 件，

涉案标的 958.60 万元，执结劳动争议案 131 件，为 132 名工人追回劳动报酬 358.01 万元，妥善处理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广东分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确保 135 名工人 204.05 万元工资债权优先受偿。审结房屋买卖等不动产案件 588 件，妥善审理逾期交楼、逾期办证案 307 件，化解物业纠纷案 215 件，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 350 件，推动市场要素快速流转，依法审结良口镇政府诉某管理公司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保障区重点项目——世界生态设计大会顺利召开。审结建设工程纠纷案件 191 件，促进建筑工程业健康发展。审结涉公司企业类案件 133 件，涉案标的 9200 万元，引导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做强做大。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票据、保险等经济纠纷案件 1310 件，涉案标的 7.48 亿元，维护金融市场交易秩序。受理广州市某光电公司、广州市某机械公司“执转破”案件 2 件，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

“四个坚持”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一是坚持涉农案件优先处理。审结涉农案件 65 件，诉前成功调处一起争议 9 年之久的江埔街某经济社征地补偿款纠纷，取得圆满效果。二是坚持涉旅游案件“一站式”办理。旅游巡回法庭接受咨询 187 次，调解案件 16 件。三是坚持涉环境案件从严处理。审结涉环境资源民事案件 79 件，依法处理我区首例由环保局向污染者行使追偿权案，判令相关责任人赔偿危险废物处置费 225 万元。四是坚持法官走进农村。深入推进驻村法官工作室建设，巡回办案 152 件，护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三、全院发力攻坚克难，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效显著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5680 件、结案 5260 件，同比分别增长 10.92%、13.39%，执行到位金额 6.36 亿元，执行法官人均结案 354.7 件。督办事项期限内办结率、信访化解率在全市基层法院中排名第一；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四项指标排名第二。

创新机制破解“四大难题”。一是立体式协助执行机制破解“联动难”。在 2017 年建立 24 家职能部门参与的横向联动机制的基础上，2018 年建立镇村社三级纵向执行网络，形成立体式协助执行机制。二是多元询价机制破解“评估难”。与税务局、京东合作，将税单价或“京东大数据”询价作为拍卖参考价。向税务局询价 202 个标的，运用“京东大数据”询价 142 个标的，评估时间缩短至 3 个工作日内，且无需当事人缴费。三是引入“拍卖贷”破解“拍卖难”。与银行合作，买受人可在交首付款后抵押拍品申请贷款，缓解一次性付款压力。挂网拍卖标的 578 个，成交 195 个，成交金额 3.76 亿元，溢价率 36.13%，其中鳌头镇两块土地起拍价 241.69 万元，成交价 1237.69 万元，溢价率 412.1%。四是引入“悬赏保险”破解“悬赏难”。与保险公司合作，申请执行人只需支付小额保费，执行成功后悬赏金将由保险公司全额“买单”，大幅降低当事人成本。

分段集约提高执行速度。实行办案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在案件查控、对公送达等每一环节均由专人负责。推行挂图作战，实行周通报、月督查、年考核制度，有财产执行案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99.61%。配齐配强执行力量，组建“1+2+6”模式快速执行团队，结案 2091 件，占比 50.29%，结案时间缩短约 40%。

失信惩戒提升执行强度。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578 条，限制

高消费 6465 人，司法拘留 5 人，向公安机关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2 人，倒逼 397 人履行义务。与腾讯、广东电视台合作，在 101 万网友见证下，现场直播拘留 2 名被执行人，搜查 2 名被执行人办公室和住所，仅当天就有 11 人主动履行。

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有温度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对接需求完善服务。设置律师调解室、阅卷室、休息室，充分保障律师执业。发出律师调查令 112 份，增强律师举证能力。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7.25 万元，为 28 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13.32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司法公开延伸服务。实现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常态化，直播案件 2927 件，同比增长 153.64%，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6418 份，同比增长 34.13%。强化全媒体宣传，发布典型案例 32 件，发布“两微一网”宣传文章 470 篇，阅读总人数 16.93 万人，总浏览量 135 万次。

智能诉讼升级服务。完成诉讼服务大厅升级改造，设置“人脸识别”智能安检区、诉前调解区、法律援助区等区域；增加自助立案查询终端、自助填单机、诉讼风险评估机等服务设施。完善线上诉讼服务平台，在官方微信引入“广州微法院”小程序，当事人可足不出户办理立案、缴费、查询、阅卷等业务。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增创法院发展新优势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动司法改革各项措施纵深发展。

完善司法责任制。组建46个新型审判团队，把审判权真正落实到合议庭和法官。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结案5070件，占比45.93%。以审限管理抓办案质效，健全干预过问案件记录、通报和追责机制。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巩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结案642件，占比68.88%。加强案件繁简分流，简化庭审程序、“瘦身”裁判文书，适用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533件，民事案件706件，分别占比57.19%、14.75%。

立足“三个特色”推动法庭建设。建设“红色”吕田法庭，开展村机共建，传承革命老区红色基因。建设“绿色”良口法庭，打造绿色旅游巡回审判窗口，推进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建设“诉调便民”太平、鳌头法庭，打造诉调对接便民示范窗口，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南部片区产城驱动。法庭结案1289件，诉前联调182件，协助镇村化解基层纠纷119宗次。7月5日，区委庄悦群书记在《从化信息》上对我院法庭建设作出肯定批示。

六、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助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坚持党委领导、社会参与、司法先行理念，主动适应社会发展新需求，努力发挥法院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严格落实区领导分片联系街口街、牵头挂点良口镇溪头村特色小镇工作，就农村基层党建、特色产业发展、征地拆违等方面进行调研督导，促进各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班子成员分工督导鳌头镇6条包干村，巡查督

导 84 次，发动干警参与 500 余人次。

打造“综治网格+法院”多元化解纠纷新品牌。争取区委政法委支持，创新“综治网格+法院”互助共建式管理格局，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一方面由法院庭长兼任镇（街）综治中心副主任，发挥法院专业优势，参与社会矛盾研判 70 余次。另一方面利用全区 1243 名综治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协助法院开展送达、寻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等工作 483 件次。

落实普法责任制。对村社干部、网格员开展专题培训 11 场次，邀请社会各界参加法院开放日 800 余人，开展法律“五进”活动 108 次。组建 28 人法制副校长团队，分别前往从化二中、希贤小学等 24 所学校宣讲 75 次，为 12500 多名学生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禁毒等知识。

（二）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